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
延长接收认购意向函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2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3192号《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文件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。2017年1月12日，公司发现，由于公司服务器技术故障原因，存在认购意向函接收、统计不全的情况，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公司特中止本次发行并延长接收投资者认购意向函的时间。

本次延长接收投资者认购意向函的具体安排如下。

- 1、如投资者曾提交认购意向函且收到认购邀请书的，其认购意向函继续有效。
- 2、如投资者曾提交认购意向函但未收到认购邀请书的，请务必在2017年1月26日15点（含）之前通过指定的联系方式再次发送认购意向函并与公司确认，如投资者未在2017年1月26日15点（含）之前联系公司并与公司确认的，则其原发送的认购意向函视为无效。

3、如有新增认购意向的投资者，也可继续通过指定联系方式发送认购意向函。

指定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接收意向函邮箱：zqb@guanfu.com
- 2、联系人：黄华伦 黄丽珠
- 3、联系电话：0595-23550777 23551999
- 4、传真：0595-27251999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感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